

# 【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】

## 躺著滑手機就能瘦？廣告不實遭罰 20 萬

日期：114-4-23

公平會在 114 年 4 月 23 日第 1748 次委員會議通過，華麗熊行銷有限公司於私藏生活網站銷售「Beauty Leg 智能計數美腿夾」商品，廣告宣稱「200 下=慢跑 30 分鐘」、「躺著滑手機就能瘦」等內容並無事實根據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。

公平會表示，前述廣告宣稱整體予人印象為使用該商品 200 下的運動效果等於慢跑 30 分鐘，且躺著滑手機邊使用該商品就能達到瘦身的效果，雖業者表示係參考重訓消耗卡路里計算，使用該商品 200 下消耗的卡路里約等於慢跑 30 分鐘，但業者無法提供相關科學學理或實驗依據來證明，且根據專業機構意見，該商品廣告宣稱的運動效果於醫學上無相關減肥學理依據，因此廣告宣稱已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的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。

公平會提醒業者，類似的宣稱一再發生，公平會為維護公平的競爭環境，仍會持續積極執法。因此，業者刊播廣告時，務必善盡廣告主的真實表示義務，如果商品有宣稱特定功效，要先查證及確保與實際情形相符，並有資料佐證，以避免違法遭罰。

資料來源：公平交易委員會